

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车辆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重)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YZB2021NNGK002(重)

采购人: 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百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 2021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2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157
一 总则 .....	199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21
三 投标文件 .....	22
四 公开招标响应 .....	24
五 评标与公开招标 .....	25
六 合同授予 .....	299
七 其他事项 .....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nanning.gov.cn](http://ggzy.nann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ZB2021NNGK002（重）

项目名称：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重)

预算金额：¥2189320.43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肆角叁分整）

最高限价：¥2189320.43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肆角叁分整）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范围
1	消防车保险服务	251 辆	1、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所辖的各类消防车的保险服务。 2、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险服务的险种包括商业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含）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含）及以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3、各车辆的保险险种由采购人统一制定实施。
2	行政车保险服务	39 辆	1、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所辖的各类行政车的保险服务。 2、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险服务的险种包括商业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含）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含）及以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3、各车辆的保险险种由采购人统一制定实施。
3	应急车保险服务	10 辆	1、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所辖的各类应急车的保险服务。 2、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险服务的险种包括商业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含）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含）及以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3、各车辆的保险险种由采购人统一制定实施。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即保险服务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定点保险服务期限为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具备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经营本次采购险种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投标报名

本项目无须报名。

#### 3.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如需获取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如有），请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快递等方式送达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1) 递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2) 投标人进入交易现场须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身份登记等。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 （2）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个半小时前送达到广西百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2栋706号），收件人：陈工，联系电话：0771-5650661（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接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能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时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

格式详见附件：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和收件人：广西百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2 栋 706 号），收件人：陈工，联系电话：0771-5650661。

6)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活动。但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与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以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2 号

联系方式：莫助理 0771-20250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2 栋 706 号

联系方式：0771-56506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5650661

采购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消防车保险服务	251 辆	<p>一、项目概况</p> <p>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用消防车 251 辆。具体服务项目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险种：商业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含）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含）及以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该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险服务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优惠率，由采购人在保险服务期限内按规定向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一种统一采购活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采购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商业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1814978.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248812.00</td> </tr> </tbody> </table> <p>二、采购项目内容</p> <p>注：除商业险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投保险种，为必保险种。</p> <p>三、实施定点保险服务的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所辖的各类消防车的保险服务。</li> <li>2、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险服务的险种包括商业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含）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含）及以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li> <li>3、各车辆的保险险种由采购人统一制定实施。</li> </ol> <p>四、保险费的计算</p> <p>采购人在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p>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金额	1	商业险	1814978.87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8812.00	2063790.87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金额											
1	商业险	1814978.87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8812.00											

		<p>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在被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p> <p>五、保险费率</p> <p>1、供应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按车型分类报出公务用车保险险种优惠费率及综合优惠费率，并列出各个险种对应的费率表和保费计算公式。</p> <p>2、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NCD）×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自主定价系数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p> <p>六、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p> <p>1、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p> <p>（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p> <p>（2）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p> <p>（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p> <p>2、做好服务，上门宣传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业务。</p> <p>3、供应商须按行政管辖关系建立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p> <p>4、有关规定的其它条款。</p> <p>5、供应商应考虑采购单位公务车辆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出书面的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承诺方案中须对前述要求做出书面承诺。</p> <p>七、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有能力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p> <p>2、若驻地在南宁市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派车拉回南宁修理。</p>	
--	--	---	--

2	行政车保险服务	39 辆	<p>一、项目概况</p> <p>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用行政车 39 辆。具体服务项目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险种：商业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含）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含）及以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该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险服务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优惠率，由采购人在保险服务期限内按规定向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一种统一采购活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629 1316 104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项目内容</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商业险</td> <td>37989.76</td> </tr> <tr> <td>2</td> <td>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td> <td>37260.00</td> </tr> <tr> <td>3</td> <td>代收车船税</td> <td>20933.76</td> </tr> </tbody> </table> <p>二、采购项目内容</p> <p>注：除商业险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投保险种，为必保险种。</p> <p>三、实施定点保险服务的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所辖的各类行政车的保险服务。</li> <li>2、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险服务的险种包括商业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含）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含）及以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li> <li>3、各车辆的保险险种由采购人统一制定实施。</li> </ol> <p>四、保险费的计算</p> <p>采购人在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在被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p> <p>五、保险费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按车型分类报出公务用车保险险种优惠费率及综合优惠费率，并列出各个险种对应的费率表和保费计算公式。</li> <li>2、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基</li> </ol>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金额	1	商业险	37989.76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7260.00	3	代收车船税	20933.76	96183.52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金额														
1	商业险	37989.76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7260.00														
3	代收车船税	20933.76														



		<p>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NCD）×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自主定价系数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p> <p>六、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p> <p>1、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p> <p>（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p> <p>（2）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p> <p>（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p> <p>2、做好服务，上门宣传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业务。</p> <p>3、供应商须按行政管辖关系建立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p> <p>4、有关规定的其它条款。</p> <p>5、供应商应考虑采购单位公务车辆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出书面的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承诺方案中须对前述要求做出书面承诺。</p> <p>七、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有能力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p> <p>2、若驻地在南宁市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派车拉回南宁修理。</p>	
--	--	---	--

3	应急车保险服务	10 辆	<p>一、项目概况</p> <p>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用应急车 10 辆。具体服务项目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险种：商业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含）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含）及以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该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险服务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优惠率，由采购人在保险服务期限内按规定向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的一种统一采购活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629 1313 95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项目内容</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商业险</td> <td>18236.04</td> </tr> <tr> <td>2</td> <td>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td> <td>1111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采购项目内容</p> <p>注：除商业险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投保险种，为必保险种。</p> <p>三、实施定点保险服务的范围</p> <p>1、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所辖的各类应急车的保险服务。</p> <p>2、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险服务的险种包括商业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含）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含）及以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p> <p>3、各车辆的保险险种由采购人统一制定实施。</p> <p>四、保险费的计算</p> <p>采购人在购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在被保险车辆的购置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p> <p>五、保险费率</p> <p>1、供应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按车型分类报出公务用车保险险种优惠费率及综合优惠费率，并列出各个险种对应的费率表和保费计算公式。</p> <p>2、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NCD）×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p>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金额	1	商业险	18236.04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1110.00	29346.04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金额											
1	商业险	18236.04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1110.00											

		<p>(NCD)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自主定价系数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p> <p>六、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p> <p>1、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p> <p>(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p> <p>(2)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p> <p>(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p> <p>2、做好服务,上门宣传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业务。</p> <p>3、供应商须按行政管辖关系建立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p> <p>4、有关规定的其它条款。</p> <p>5、供应商应考虑采购单位公务车辆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出书面的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承诺方案中须对前述要求做出书面承诺。</p> <p>七、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有能力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p> <p>2、若驻地在南宁市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派车拉回南宁修理。</p>	
--	--	---	--

##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保险服务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定点保险服务期限为壹年。

三、售后服务要求:

1、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下辖各车辆实际使用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

★四、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以优惠幅度形式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自主定价系数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超出有效报价幅度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保险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保险费用由采购人下辖各车辆实际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各实际使用单位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间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各实际使用单位开具等额发票。

4、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格式的说明和要求进行报价。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公开招标小组构成：公开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二) 评标依据：公开招标小组将以公开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方面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30 分，商务分 6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中标标准：公开招标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公开招标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公开招标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标方法

(一)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即：评标价=投标价×(1-10%)。（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6]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text{综合优惠率：某投标人综合优惠率得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综合优惠率}}{\text{所有投标人中间最高综合优惠率}} \times 10$$

(注：综合优惠率指的是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

**2、技术分.....满分 3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承保、理赔、优化特色增值服务特别服务承诺方案：**

**(一) 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是否快捷主动）.....满分 5 分**

1、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本项 3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 ①针对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务用车本次项目成立的专项服务小组；
- ②提供实时上门服务；
- ③限时出单，协助整理材料（满足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续保手续）；

2、投保前/投保后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 2 分）

**(二) 出险处理方案分（出险处理方案是否快捷，手续简单，责任落实到岗位）.....满分 5 分**

1、出险处理方案基本服务内容应答，承诺提供以下基本服务：（本项 3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 ①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
- ②限时查勘定损：市区出险时，理赔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市郊出险时，理赔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 ③具备可免除现场查勘的方案；

2、出险处理方案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 2 分）

**(三) 定损、理赔方案分（定损、理赔方案是否简单快捷且切实可行，不存在投保方垫付维修费的情况）.....满分 13 分**

1、定损、理赔方案基本服务内容应答：承诺提供以下基本服务：（本项 10 分）

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得 10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 ①具备提供无人员伤亡案件的维修厂代理索赔，无须垫支修理费用的方案；
- ②具备事故车辆定损限时承诺：损失金额 10 万以上，定损时限 7 个工作日；损失金额 5 万-10 万，定损时限 5 个工作日；损失金额 1-5 万，定损时限 3 个工作日；损失金额 1 万以下，定损时限 1 个工作日

(该项可优于方案)

③具备全区定损、理赔方案;

④索赔材料提交:主动上门服务,索赔材料审核时限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该项可优于方案)

⑤赔付时限:10万以上案件,15个工作日内;5万元-10万元,10个工作日内;1万元-5万元,5个工作日内;1万元以下,3个工作日内;(该项可优于方案)

2、定损、理赔方案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或者更为优于的方案),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3分)

**(四) 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分.....满分7分**

1、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本项3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 ①全国范围内提供搭电服务。
- ②全国范围内提供拖车服务。
- ③异地出险,全国通赔服务。

2、特色增值服务方案能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增值方案对本项目有促进作用有更多的优化方案,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4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

**3、商务分.....满分60分**

**(一) 服务网点分.....满分10分**

一档:投标人提供广西14个地市和50个以下区县支公司服务机构网点得分2分;(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颁发的证件为准)

二档:提供广西14个地市及70(含70)个以上区县支公司服务机构网点得分6分;(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颁发的证件为准)

三档:提供广西14个地市及90(含90)个以上区县支公司服务机构网点得分10分;(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颁发的证件为准)

**(二) 企业实力分.....满分36分**

①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满分12分

投标人总公司2019年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为A的得12分;投标人总公司评价结果为B的得6分;投标人总公司评价结果为C、D得3分。(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告网址为准,截图并盖投标人公章,数据资料由投标人评标时提供并于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用于评标,投标人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②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满分12分

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含）以上的得12分；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含）-250%（不含）以下的得6分，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以下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反映以上数据的保监会官网公布数据或投标人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或证明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等有效资料并经评委审核认同，投标人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③保险消费投诉…………… 满分12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投标人法人机构 2021 年第一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从低到高排列名次，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最低的得 12 分，次之得 6 分，每高一名次减少 3 分，以此类推。（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银保监消保发〔2021〕9 号）公布数据为准，截图并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企业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同类保险实际业绩证明，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业务规模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广西区 2020 年原保费收入排名，第一名得 4 分，每低一名次减少 1 分。（以各家公司广西区 2020 年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为准，按从高到低排序，投标人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总得分= 1 + 2 + 3**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号 联系人：莫助理 电话：0771-202503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百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2栋706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5650661
1.3	项目名称	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重）
1.4	项目编号	BYZB2021NNGK002（重）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具备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经营本次采购险种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2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百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2栋706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1-5650661

8.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按服务类）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转账 开户名称：广西百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开户账号：660000012637000015
1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1	公开招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公开招标保证金
1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2. 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招标人（如有）、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15.3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递交投标应样品地点	无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开标地点	于 年 月 日 分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招标上控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肆角叁分（¥2189320.43 元），本项目采用系数报价，有效报价系数范围 0-100%，如投标人报价费率超出 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2.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具备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经营本次采购险种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疑问和质疑

-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4.2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及中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

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公开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

(6)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要求填写；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信用声明：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格式）”要求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 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

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8)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10) 其它：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9）、（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公开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其公开招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 13. 公开招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公开招标保证金。

# 四 公开招标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

##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 五 评标与公开招标

## 16. 截标

16.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 评标与公开招标

17.1 成立公开招标小组：评标与公开招标活动由依法组建的公开招标小组负责。公开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公开招标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公开招标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标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公开招标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公开招标小组组长）。

17.4.3 公开招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拆封前对投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资格。

17.4.4.2 符合性检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公开招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公开招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确定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名单。公开招标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

#### 17.4.7 公开招标

(1) 公开招标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公开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公开招标机会。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公开招标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公开招标小组可以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公开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公开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公开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对

投标文件进行封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公开招标小组，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 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替代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标的依据。如中标，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8 低于成本报价。公开招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无效。

17.4.9 公开招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澄清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公开招标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5 的规定经供应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样品。

## 20. 无效投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公开招标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4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
- (8)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
- (9) 投标文件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公开招标小组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投标无效的，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公开招标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公开招标小组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公开招标小组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中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公开招标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公开招标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9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及质量保证金。

# **七 其他事项**

## **27. 解释权**

28.1 本公开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消防车保险服务自主定价系数为：\_\_\_\_\_；行政车保险服务自主定价系数为：\_\_\_\_\_；应急车保险服务自主定价系数为：\_\_\_\_\_；进行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公开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公开招标报价（下浮系数及总价）		服务期限
	自主定价系数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壹年
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			
$\text{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 = \text{自主定价系数} * 100\%$			
<b>投标说明：自主定价系数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b>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开招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标的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公开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信用声明（格式）

致：广西百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备案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投标函
- 5、 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BYZB2021NNGK002（重）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卖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重)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重)。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中标通知书）

## 3. 提交服务要求

3.1 提交服务时间（或服务期）：自保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定点保险服务期限为壹年。

3.2 提交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

## 4. 履约保证金

无。

##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为：壹年（自保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5.2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或甲方下辖各车辆实际使用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在\_\_\_\_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

5.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合同款即保险费用，由甲方下辖各车辆实际使用单位与乙方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各实际使用单位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间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各实际使用单位开具等额发票。

## 7. 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无权利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权利瑕疵的，乙方除了按本合同第10.3项约定支付违约金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 8. 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相关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或任何保险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 验收

9.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9.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对应的合同款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下辖各车辆实

际使用单位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甲方有权通知甲方下辖各车辆实际使用单位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收取合同款的应退还。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下辖各车辆实际使用单位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甲方也有权通知甲方下辖各车辆实际使用单位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有前述情形达五次，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未用合同款。

10.5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甲方下辖各车辆实际使用单位不支付合同款，若合同已经支付，乙方应退还，还应按合同款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可无责解除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解决争议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投标函
- (5) 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